

荥阳市林业局 2026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项目 2 标段施工合同

甲方：荥阳市林业局

乙方：中牟县金硕农业专业合作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以荥阳市林业局 2026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荥财磋商-2026-31-2）招投标文件为依据，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荥阳市林业局 2026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防治内容

1. 防治区域：高村乡辖区、王村镇辖区、汜水镇辖区、高山镇辖区、金寨回族乡辖区、城关乡辖区、刘河镇辖区、环翠峪管委会辖区等建成区域以外区域的廊道和片林。

2. 防治对象：杨树食叶害虫，预防美国白蛾等林业有害生物。

3. 防治面积：约 2.05 万亩

4. 防治目标：防治效果达到 85%以上。

5. 防治药剂：2.5%高效氯氰菊酯、25%灭幼脲、3%甲维盐。

6. 防治器械：植保无人机、远程雾炮车、机动式高压水枪。

7. 无人机飞行参数：亩喷洒量 1500ml、速度 ≤ 5 米/秒、喷幅 ≤ 8 米/秒、高度距作物顶端 3-5 米。

8. 服务方式：结合虫情虫势特点配备专业设备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

采用飞机与地面机械开展立体防治，尽可能短时间内完成指定范围的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二、防治时间

计划防治时间，根据天气情况和林业有害生物发生情况确定具体防治作业日期。截止时间 2027 年 4 月中旬。

三、防治验收

1. 验收方式：防治作业结束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自接到验收申请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验收工作，针对防治区域采取随机抽样的方式，按照林区面积的大小，抽取一定比例面积作为调查点进行现场调查。

2. 验收范围：本项目涵盖的整体作业区域。

3. 验收内容：观察树上或树下的活幼虫和树下蛹的数量，调查有虫株率，观察树上或树下的死幼虫数量。

四、结算方式

1. 根据防治面积据实结算，最高不超过预算金额。防治面积约 2.05 万亩，中标每亩单价 29.85 元，实际防治面积_____亩，计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以上包含防治监测服务以及药剂等综合费用。

2. 验收合格后，以银行转账方式将本合同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

户 名：中牟县金硕农业专业合作社

开户行：河南中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雁鸣湖支行

账 号：00104011600000201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票据，甲方收到票据后以现金或转账方式，向乙方指定账户结算，乙方提供正式发票后，甲方支付上述款项。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有权对乙方的防治服务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提出意见。

2. 指定人员配合乙方人员开展防治服务工作，提供工作上的便利，乙方服务后，指定人员应在记录表上签字认可。

3. 做好防治前后的配合工作，乙方需在甲方指导下落实病虫害的综合防范措施。

4. 甲方负责协调相关乡镇对防治区域内的蜜蜂、桑蚕等养殖户摸底、排查、驱散工作，并在防治前对养殖户进行书面告知及防范提示，避免出现不必要的损失。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确保服务质量，使虫害密度达到防治验收标准，如不达标甲方有权按照防治效果扣除部分工程款作为违约金。

2. 配合甲方做好防治前相关准备工作，协同甲方完成作业记录，防效调查及验收工作。

3. 现场服务时，要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做到安全操作。

4. 负责药剂使用技术，并完成调配及加注工作，使用的药物和器械应安全有效。

5. 承担防治中防治器械、水源、药剂及其他配套设备或物资。

6. 帮助甲方落实病虫害的综合防治措施，提出意见。

7. 负责防治前对防治范围内的蜜蜂、桑蚕等养殖户进行进一步排查，防治时疏散养殖户或避开养殖户。

8. 防治中出现的事故和不可预测的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9. 为确保年度内林业生态安全，乙方完成本次防治作业后，义务负责重点区域监测和防治。

10. 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七、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签定补充协议，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的生效、终止于变更

1.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双方须共同遵守、履行。

2. 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合同一旦生效双方不得违约。

3. 合同双方不得单方面终止或变更合同，经协商一致后，方可终止或变更本合同。

4. 如遇法律规定或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双方不能履行合同的，经双方协商可终止合同，但必须付清终止前发生的服务费用为前提。

甲方（盖章）：

地址：蒙阳市惠民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杨玉洁

联系电话：0371-85295888

日期：2026 年 10 月 22 日

乙方（盖章）：

地址：中牟县雁鸣湖镇农贸市场

法定代表人：吴小康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3253494789

日期：2026 年 10 月 22 日